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於2026年9月8日舉行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擔任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函及通告(「**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7,916,788股(「**股份**」)(其中包括380,635,288股A股及77,281,500股H股)，其中447,840,38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中的10,076,400股A股(「**庫存A股**」))。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庫存A股並無行使任何投票權，而除庫存A股外，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有待註銷並就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股份總數而言應除外之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在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20,895,9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含庫存A股)約26.9953%)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有效票數(%) <sup>#</sup>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b>普通決議案</b>                        |                 |                           |                     |                     |
| 1.                                  | 建議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  | 120,809,251<br>(99.9283%) | 61,000<br>(0.0505%) | 25,700<br>(0.0213%) |
| 2.                                  |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20,786,251<br>(99.9093%) | 78,100<br>(0.0646%) | 31,600<br>(0.0261%) |
|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b>特別決議案</b>                        |                 |                           |                     |                     |
| 3.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120,790,051<br>(99.9124%) | 78,200<br>(0.0647%) | 27,700<br>(0.0229%)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sup>#</sup> 佔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票數總數

附註1：就計算決議案結果而言，僅「贊成」及「反對」票被視為具有投票權的票數。「棄權」票不被視為具有投票權的票數。

附註2：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就上述決議案的細節，請參閱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根據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出席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 **2026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的股本447,840,388股(即本公司總股本457,916,788股剔除回購專用賬戶中的10,076,400股)股份以現金向其股東分派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及向H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H股中期股息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9月8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1.1563港元，據此，每股H股將分派現金股息0.1619港元(含稅)。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獲批准，應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日起兩個月內實施完畢，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安排，包括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 A股股東

####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 (3) 「深股通」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相關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對符合條件的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 H股股東

###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執行參見國稅函[2006]884號)，倘香港居民屬於股利之受益所得人，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本公司無法識別H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非居民企業適用之10%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賬戶分配股息。如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不屬於非居民企業，可按照中國稅務相關規定，備齊證明文件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該非居民企業屬股息受益所有人，可依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申請享受相應稅收優惠待遇。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修訂並於2025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因本公司無法識別H股股東最終實益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暫按非居民企業適用之10%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賬戶分配股息。如該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不屬於非居民企業，可按照中國稅務相關規定，備齊證明文件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退稅。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股東務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與公司業務運營、持續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基礎上，對股東進行適度回報，充分考慮廣大股東的利益和合理訴求，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和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具備合理性和合法性。

##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經修訂《公司章程》應於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結束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